

ICS 71.100.01
G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679—2003
代替 GB/T 6679—1986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sampling solid chemical products

2003-10-11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在技术内容上没有差异,按照 GB/T 1.1—2000 对内容重新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6679—1986《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3)归口。

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裕华贸易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玮、周飞舟、王晓兵、王华、梅建、汪蓉、张君玺。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6 年 8 月。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化工产品的采样技术、样品制备、采样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固体化工产品的采样。本标准不适用于气体中的固体悬浮物和浆状物的采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T 3723—1999, idt ISO 3165:1976)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3 概述

3.1 固体化工产品样品类型

样品类型有部位样品、定向样品、代表样品、截面样品和几何样品。

应根据采样目的、采样条件、物料状况(批量大小、几何状态、粒度、均匀程度、特性值的变异性分布)确定样品种类。

3.2 对样品的基本要求

3.2.1 采样检验是通过检验样品而对总体物料的质量做出评价和判断的一种检验方法。样品必须能够代表总体物料的特性。

3.2.2 采集的样品量应能够代表总体物料的所有特性，并能满足检验需要的最佳量(按 GB/T 6678)。

3.2.3 采集的样品数：根据总体物料包装形式、物料的不均匀性，按 GB/T 6678—2003 中第 7.6 条和第 11 章决定采集的样品数。鉴于固体化工产品的特殊性，推荐采用下述方法决定采集的样品数。

3.2.3.1 单元物料：按 GB/T 6678—2003 中 7.6.1 条和第 11 章的规定。

3.2.3.2 散装物料

a) 批量少于 2.5 t，采样为 7 个单元(或点)；

b) 批量为 2.5 t~80 t，采样为：

$\sqrt{\text{批量}(t) \times 20}$ 个单元(或点)，计算到整数；

c) 批量大于 80 t，采样为 40 个单元(或点)。

3.3 采样步骤

3.3.1 确定采样目的(按 GB/T 6678)。

3.3.2 确定采样对象。

3.3.3 制定采样方案。

3.3.4 用适当的装置和技术采样。

3.3.5 制备样品。

3.4 采样方案

3.4.1 采样前必须制定采样方案。

3.4.2 制定采样方案的目的是以最低的成本，在允许的采样误差范围内获得总体物料有代表性的样品。